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文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908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1100043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預定選拔2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，其陪同家屬1人由本部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午宴餐費。
- 二、請貴府依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7點第1款規定，於105年4月15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敘明初選經過，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附件函送本部憑辦。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-->「便民服務」-->「下載專區」-->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- 三、獲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，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；另對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、公所承辦人、里長等，亦得予以獎勵。

A041100_終身學習資料庫105/01/13



1050010941

有附件

四、請將此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網頁顯眼處露出，並請函報貴府受理報名截止日，以利大專院校及民眾向本部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2016-01-13
15:23:12 章

裝



訂

線

